**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1. 沪市监嘉罚告〔2021〕142021001060号

异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恶意申请注册商标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1年7月30日，我局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转来的案件转办函（编号：【2021】商第011号）,内容为你公司申请的第57168649号、第57172957号和第57117008号商标注册申请涉嫌重大不良影响。我局依法于2021年8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6月22日，你公司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递交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为第57117008号，申请类别为第35类，该商标申请的商标图样中包含“我三岁多被掰开额窦掰断了鼻中隔……”等字样。

2021年6月24日，你公司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递交两份商标注册申请。一份申请号为第57168649号，申请类别为第25类，该商标申请的商标图样中包含以下文字内容：“中国大陆政府错哪了……”等字样。另，申请号为第57172957号，申请类别为第25类，该商标申请的商标图样中包含以下文字内容：“中国大陆政府错哪了……”等字样。

你公司上述申请的第57117008号商标、第57168649号商标、第57172957号商标涉嫌重大不良影响商标注册申请，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至案发。未发现你公司有实际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况，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上海知识产权局案件转办函（编号：【2021】商第011号）及其附件（包括第57117008号商标状态信息、第57168649号商标状态信息、第57172957号商标状态信息等材料）、我局向你公司执法的询问通知书及询问通知书双挂号邮寄信息、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执法人员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微信聊天记录（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19日）执法人员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上截取的企业用户注册申请步骤说明及注册信息填写页面截图等为证。

你公司申请的商标文字内容过多过杂，无法凸显显著性，不符合正常商标使用的常理，而且商标图样中含有大量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发泄个人不良情绪的语句，具有不良社会影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规定所指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违反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六)项：“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的；（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的规定，构成了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内容含有重大不良政治影响，且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仍然继续从事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公司予以从重处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健、夏纪凤 联系电话：021-59999048、021-599998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955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11月 3日